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355

次本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辦法及人民反映

中華民國

1947/1948 年

月

日

止起

重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9 總類 30 号

編次

事

由

號

碼

數

目

附

言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2771

32746

35390

3430334256

35259

35160

35144

35118

19776

51128

35617

35210

第一册

事由批办批

案令仰等由

件堆

阅改存

存

第一科有音

八月廿三日

张雪军

湖北省政府训令

廿九年八月

日省民二字

23344号

令建设厅

车列政院本年七月廿日樊四防字30019号训令以车

國民政府公布案列全國總動員以貫徹和平建國方針訓令

經令飭等因在案等因以抗战时期应行之國家總動員法实施

綱要「對於動員戡亂」不盡適用後由院訂定「動員戡亂先戒憲
政實施綱要」呈奉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各地方政府應即
遵照綱要切實之施行動員人力物力迅速戡平叛亂先戒憲
政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綱要令仰等遵照切切此令

此令

附抄發動員戡亂先戒憲政實施綱要一份

主席 蔣 耀 煌

監印 高元勉

校對 楊 寅

2
動員戡亂先成憲政實施綱要
第一條：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呈請全國總動員法以戡平

共匪叛亂如形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實施憲政及各項國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

積極進行
第三條：戡亂所需之兵級工役及他項人力之積極動員

凡規避征雇及妨礙征雇者均應依法懲處
第四條：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

器材及各地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征雇
用妨礙征雇者均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各業勞資雙方之密切合作及爭執均應依法調

解及仲裁凡怠工罷工停業鬧廠及其他妨礙生產
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六條：為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業新
舊之資及物資流通資金運用金融業務均應加以

限制或管理

第七條

為維持治安寧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合及出
言論外動應依法懲罰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多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
序必要時施行貨物停征賦稅并辦理各項社會救
濟及醫病救護工作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歸來之人民應由多主管機關妥為救
助與安置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業製
造事業多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補助並需資
金如予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貨物使能積極推

第十一條

進以補供應之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
安寧并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

第十二條

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度戡亂

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条

制定节约消费及增进效率办法政府各机关与人

民一致节约

第十四条

人民基本权利均受国家尊重及保障除因动员战

乱此必需之各种法令外任何实施外任何

外侵扰行为均受国家防制

第十五条

关于本纲要之实施及详细规定者由行政院

各主管委员会厘定之办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别以

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六条

违反本纲要第三条至第七条或依该条所定

办法之制裁或限制之外者依妨害国家动员总

员惩罚暂行条例处罚之

公务人员执行本纲要赋予之职权时如有违法

或失职之行为者依该法予以惩罚

第十七条

除本纲要已规定者外为达成战时之目的行政院

得依国家总动员法之规定随时发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条：本纲要经国务院会议通过公布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